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傳真：05-3620601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15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	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日期	111. 5. 29	楊雅惠	嘉義縣衛生局	PO 簡吟如
編號				

主旨：有關合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美得紅外線額耳溫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863號)」(製造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)產品標示疑義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9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15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7日至「永豐醫療器材行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41號1樓)」查獲旨揭產品(製造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)外包裝標示之藥商地址與該許可證核准不符，且外包裝未見有實際製造批號，疑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發各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

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

局長趙筱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